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立法权限代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组织解决全区环境污染纠纷，协助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研究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规划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编制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资金安排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

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和监督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3.配合做好中央、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4.完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生态与法规宣教股、污染防治与辐射股、行政审批与监测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39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4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6人，机关和事业工人1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5年末其他人员4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4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9人（离休0人，退休9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9人（离休0人，退休9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政治担当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

1.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政治根基

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工作主题。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逢会必学、学以致用，通过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引导全体干部职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组织党组会议2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8次，党员大会12次，专题党课12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干部职工大会会议25次。系统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等重要理论著作，以及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决策部署文件，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红塔分局得到贯彻落实。

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坚决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

切实扛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不断加强局宣传栏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确保可管可控。紧盯生态环境领域敏感热点问题，全年妥善处置相关网络舆情，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重大负面舆情事件，有效维护了意识形态安全。

2. 坚持生态为民，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

扛牢政治责任，精心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班子带头一体推进学查改，查摆问题全部销号。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全年依法受理、调查、处理各类环境信访件183件，即时受理率100.00%，严格落实噪声类投诉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类问题15个工作日内办结的时限要求，切实回应群众环境关切。

（二）狠抓环保督察整改，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圆满完成2025年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2021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17个反馈问题和49件群众信访转办件均已全部完成整改；2022年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18个反馈问题和80件群众信访转办件均已完成整改；2024年第三轮中央督察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个，剩余5个正在整改中（其中2个需在2026年底完成整改、3个需在2027年

底完成整改）。67 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已办结 65 件、阶段性办结 2 件（整改时限均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三）深入打好三大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红塔分局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稳中向好

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环境空气污染防范应对工作，认真开展烟花爆竹燃放销售管控工作；2025 年巡查检查 351 次在建房建设项目发现的 65 个扬尘问题、399 次工业企业发现的 75 个问题、64 块裸露地发现的 1 个问题、23 个物料堆场发现的 31 个问题（其中立案 3 件）均已完成整改；日均投入各类专业车辆 52 台次，机械化保洁道路面积达 93.93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 89.11%；太标钢铁公司、刘总旗水泥公司超低排放项目顺利推进，其中刘总旗水泥公司工程主体已建成在调试，太标钢铁公司总体完成 90%；汇溪金属铸造公司正在开展设备拆除、新兴钢铁转炉已拆除；检查 3762 户餐饮经营户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 215 户商户均已督促安装，其中 2356 户已纳入动态管控清单；对 18 户加油站、33 户工业源企业、50 户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情况进行巡检；红塔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已完成，发放秸秆粉碎机 270 台、腐熟剂 70 吨，开展秸秆禁烧宣传 17 次，建立秸秆禁烧监管网格 111 个，累计发现并处置火点 273 个、查处违规禁烧行为 13 起；巡查森林累计发现火点 283 个、扑灭 283

个。2025 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一级天数 259 天、二级天数 104 天、超标天数 2 天，优良率 99..50%。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17μg/m³，全省排名第三，创历史新高；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 29μg/m³（因 2025 年非闰年，故一级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19 天、二级天数减少 20 天，六项指标及综合指数均较上年同期下降，降幅 6.00%—40.00%不等）。

2.系统推进碧水保卫战，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持续推进《曲江矣读可断面水质提升工作方案》实施，城区地表水体基本消除黑臭，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持续推进；谋划红塔区中心城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玉溪市曲江流域（红塔区段）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拟争取 202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 亿元；开展 9 次城市水体联合巡查，未发现新增城市黑臭水体，河道日常巡查发现的污水直排口立行立改；排查的 270 个玉溪大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溯源和整治类型初判工作全部完成，委托技术单位再次开展玉溪大河干流和一级支流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排查；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安全隐患排查和东风水库保护区污染源摸排，2 个乡镇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已通过省级技术审核，正在完善报件材料，红塔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拟建工程已并入市级大项目进行统一谋划，城乡供水工程水质合格率上升至 84.11%（其中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合格率 82.10%）。2025 年 1-12 月，东风水库水质综合评价为Ⅲ类、飞井海水库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合作水库水

质综合评价为II类、平滩箐水库水质评价为II类、干沟箐水库水质评价为I类，玉溪大河水质综合评价为IV类、清水河水质综合评价为II类，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100.00%、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80.00%。

3.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

动态调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企业（2024年共6户，停产或拆除的3户已于2025年内移出），3户名录内企业年度自行监测工作已完成，正在编制年度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组织8个涉“一住两公”项目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和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情况排查，6户红塔区境内已关闭、停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腾退地块摸排已完成，会同技术单位开展17户云南省涉重金属污染源基础排查清单内企业涉重金属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已印发，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审核496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厂及收集转运体系正常运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为100.00%；全区6家放射源使用单位、82家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均已办理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发生放射源丢失或其他辐射环境安全事件。

（四）优化监管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主动靠前服务重大项目，从前期方案论证、选址选线优化到环评编制审批全流程跟进，坚持监管与服务

并重，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的同时，主动作为，优化服务，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把好环评审批准入关，为红塔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5年共办理环评事项25个，其中出具许可17个、初审报市局许可8个，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完成登记表备案42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新要求，组织协调辖区内排污单位办理排污许可，实现了重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2025年共有14家排污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共计165家，其中重点管理36家，简化管理129家；完成排污登记手续757家（其中年内办理130家）。

（五）严格环境执法，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以环保督察、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打击危废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春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专项检查等专项工作为抓手，累计检查各类企事业单位350家次，开展“执法+管理+监测”综合性检查帮扶35次，精准锁定环境风险隐患，督促80户经营主体完成85个问题整改，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完成12次水源地巡查及名录更新，聚焦金属冶炼、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和行业，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一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对照四类主要任务8个方面具体问题逐项自查自纠；推行“综合查一次”，实现执法、管理、监测联动；严格执行涉企检查“报批—告知—反馈”全流程，“扫码入企”执行率达100.00%，最

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二是严管行政处罚，强化精准监管。依法查办各类环境违法案件16件，涉及罚金114.0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275万元，其中查办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违法案件5件，与其他主管部门形成联动和信息互通共享，依法对5家单位实施联合惩戒；落实“审慎包容”的执法理念，依法不予处罚2件（涉及金额13.00万元），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件1件（赔偿10.46万元），切实做到精准执法、宽严相济。三是深化作风建设，筑牢廉洁防线。签署《规范涉企执法承诺书》，向企业发放《执法检查廉洁反馈表》152家次，企业反馈率、满意度均达100.00%。

（六）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深耕宣传矩阵

一是聚焦关键节点，构建全民参与新格局。强化主题宣传策划，精准把握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法定宣传节点，开展生态文明宣传系列活动。2025年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9场次，向市民发放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资料4000余份，受众人数1600余人次。二是开展生态环保进校园，培育绿色发展新生力量。组织学校开展“美丽红塔，守护有我”生态环保主题系列比赛；邀请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到玉溪市聂耳小学玉湖校区开展环保科普大讲堂；组织宣讲员进校园，开展生态环保主题宣讲活动，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青少年群体中落地生根。三是开展法治护航行动，助推企业绿色转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组织执法人员入企采取法律法规与实际案例相结

合的方式，系统解读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等制度，全面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获评玉溪市2025年“美丽玉溪守护有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主题网络知识竞答活动优秀组织奖。

（七）强化监测能力，夯实环境管理基础

完成各类监测报告及报表173份，其中，监测报告158份，监测报表15份。取得监测数据12776组，其中：大气监测数据1795组、水质监测数据5471组、噪声监测数据5510组。一是完成水、气、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共完成各类例行监测37次，编制报告37份，取得监测数据3778组，其中：大气监测数据72组、水质监测数据1706组、噪声监测数据2000组。二是完成污染源执法监测。共完成23家单位55次执法监测（要求完成22家），完成率105.00%，并完成数据上传。三是完成专项监测。完成中心城区供水保障调水期间水质应急监测13次，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及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28次，矣读可个断面水质监测14次，西河一水库、二水库水质监测2次，完成26次东风水库水质加密监测、6个“宁静小区”创建噪声监测、玉溪市2025年龙潭泉眼水质监测。四是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修改，于2025年6月30日正式发布实施并宣贯。五是完成其他工作。目前已具备四类66个项目，100种检测方法的监测能力。年内参加完成2次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八）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过硬环保铁军

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严的主基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纪律保证。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2次，年内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1次，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配合完成公务员考核、职级晋升、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级套转等工作，全年提拔、转任副科级领导干部3人，职级晋升6人，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激发队伍活力；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纪律作风和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开展违规吃喝、违规饮酒、干部作风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2025年度收入合计51,534,894.0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823,830.58元，占总收入的40.41%；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30,711,063.50元，占总收入的59.59%。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41,381,371.58元，增长407.5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0,670,308.08元，增长105.09%；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增加30,630,827.50元，增长38175.92%。主要原因是：一是调整工资标准，人员经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增加；二是其他收入增加：1.太标钢铁120㎡烧结烟气深度治理项目24,000,000.00元，2.刘总旗水泥5000吨每日新型干法水泥窑超低排放改造6,000,000.00元，3.玉溪市3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红塔区部分）项目经费123,763.50元，4.红塔区推进健康县城建设省级奖补资金15,000.00元，5.清欠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券资金572,300.00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2025年度支出合计51,564,894.08元。其中：基本支出9,583,100.78元，占总支出的18.58％；项目支出41,981,793.30元，占总支出的81.4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41,371,571.58元，增长405.8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7,837.68元，增长1.24%；项目支出增加41,253,733.90元，增长5689.70%；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

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一是调整工资标准，人员经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1.太标钢铁120㎡烧结烟气深度治理项目24,000,000.00元，2.刘总旗水泥5000吨每日新型干法水泥窑超低排放改造6,000,000.00元，3.玉溪市3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红塔区部分）项目经费123,763.50元，4.红塔区推进健康县城建设省级奖补资金15,000.00元，5.清欠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券资金572,300.00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9,583,100.78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624,259.05元，占基本支出的89.9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58,841.73元，占基本支出的10.0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1,981,793.3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240,729.80元，主要用于环保督察、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打击危废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春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专项检

查等专项工作为抓手，累计检查各类企事业单位350家次，开展“执法+管理+监测”综合性检查帮扶35次，精准锁定环境风险隐患，督促80户经营主体完成85个问题整改，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完成12次水源地巡查及名录更新，聚焦金属冶炼、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区域和行业，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一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对照四类主要任务8个方面具体问题逐项自查自纠；推行“综合查一次”，实现执法、管理、监测联动；严格执行涉企检查“报批—告知—反馈”全流程，“扫码入企”执行率达100.00%，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二是严管行政处罚，强化精准监管。依法查办各类环境违法案件16件，涉及罚金1,140,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32,750.00元，其中查办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违法案件5件，与其他主管部门形成联动和信息互通共享，依法对5家单位实施联合惩戒；落实“审慎包容”的执法理念，依法不予处罚2件（涉及金额130,000.00元），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件1件（赔偿104,600.00元），切实做到精准执法、宽严相济。三是深化作风建设，筑牢廉洁防线。签署《规范涉企执法承诺书》，向企业发放《执法检查廉洁反馈表》152家次，企业反馈率、满意度均达100.00%。

云南省玉溪市太标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炼铁、原料及烧结系统环保深度治理改造项目经费10,700,000.00元，主要用于炉系统改造现有高炉除尘系统6套、增加炉顶除尘器4套（两座高炉炉

顶除尘器各一套、均压放散各一套）、增加铸铁机除尘系统1套；烧结系统改造机尾系统除尘1套、增加混料系统除尘1套、成品仓和中转仓系统除尘1套；原辅燃料存储大棚、转运站、皮带通廊封闭并增加降尘装置，煤焦燃料防爆除尘器改造1套、增加2套；石灰窑系统优化提升改造现有7套除尘系统；参考超低排放要求，构建“生产-治理-监测”数据链，建设含自动监控、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的一体化数据平台1套。2025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目前，高炉系统改造、烧结系统改造、原辅材料存储大棚等封闭改造、石灰窑系统改造、一体化数据平台建设等都在按计划推进中。

环境空气自动站专项经费300,000.00元，主要用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切实落实大气监测质量管理措施，切实做好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监管工作，全面、客观、准确掌握研和、大营街、北城$PM_{2.5}$、PM_{10}、SO_2、NO_2、CO、O_3、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相对湿度全天24小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采取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相关部门，年底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为全区环境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2025年空

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9.70%。2025年红塔区一级天数为254天，二级天数为110天，超标1天。为中心城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切实落实大气监测质量管理措施，切实做好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监管工作，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采取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为中心城区环境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23,830.5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38%。与上年相比增加10,750,544.08元，增长106.72%，完成年初预算的204.5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2,159.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主要用于：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000.00 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000.00 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159.68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工资基数增加，相应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711,966.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2%,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9%。主要用于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1,829.53 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70,716.68 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219.17 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201.22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工资基数增加，相应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18,347,744.3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8.11%,完成年初预算的243.19%。主要用于2110101-行政运行4,298,499.11元，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36,843.00元；2110301-大气10,700,000.00元；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3,071,672.39元，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240,729.8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加大环境保护管理力度，加强对辖区内的监管；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利用，厉行节约，优化项目。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721,96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7%，完成年初预算的99.44%。主要用于2210201-住房公积金669,522.00元，2210203-购房补贴52,438.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下调，住房公积金减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无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100.00 元，决算为 22,819.2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5,751.07 元，下降 20.1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100.00 元，决算为 21,969.2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6.28%，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元，决算为 85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72%，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268.07 元，下降 16.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486.00 元，下降 63.6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5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486.00 元，下降 63.6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819.2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5,751.07 元，下降 20.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100.00 元，决算为 21,969.2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 元，决算为 85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加大环境保护管理力度，加强对辖区内的监管；二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规范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268.07 元，下降 16.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486.00 元，下降 63.6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5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加大环境

保护管理力度，加强对辖区内的监管；二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规范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

2.购置车辆 0.0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接待人次 1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00 人）。主要用于：开展峨山县国控断面变化跨县区流域排查工作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接待人次 0.0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8,841.73 元，比上年减少 89,769.98 元，下降 8.56%,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09,879.98 元，资本性支出增加 20,110.00 元。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731.73 元，其中：办公费 97,240.34 元，水费 5,863.15 元，电费 15,628.79 元，邮电费 13,550.25 元，物业管理费 125,274.40 元，差旅费 11,874.50 元，维修（护）费 6,220.00 元，培训费 9,600.00 元，公务接待费 850.00 元，专用材料费 24,794.50 元，委托业务

费 227,200.00 元，工会经费 78,228.00 元，福利费 38,606.37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51.43 元，其他交通费用 213,45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00.00 元；资本性支出 63,110.00 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4,110.00 元，专用设备购置 59,0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资产总额 2,491,153.7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259.99 元，固定资产 2,487,893.8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046,128.89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57,768.4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35 项，账面原值 981,367.97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4,156.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54,8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700,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8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42,9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42,90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

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